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訂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線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1115318297